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報名表件：請自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並以 A4 規格印製填寫。

(1) 本校網頁 <https://www.jges.ntpc.edu.tw> 公告訊息。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s://www.ntpc.edu.tw/>) 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

2、甄選期程：

(1)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期程如下(115 年)：

甄選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公告
第 1 次	9 月 21 日	9 月 30 日 10:00 截止	9 月 30 日 14:00 開始	9 月 30 日 18:00 前
第 2 次		10 月 1 日 10:00 截止	10 月 1 日 14:00 開始	10 月 1 日 18:00 前
第 3 次		10 月 2 日 10:00 截止	10 月 2 日 14:00 開始	10 月 2 日 18:00 前
第 4 次以後之甄選(含第 4 次)，於 115 年 10 月 3 日起，每個上班日 10:00 截止報名，當日下午 14:00 開始甄試，18:00 前公告甄試結果，以及下一次甄選科別與名額。				

(2) 說明：

- 如應考人數較多，以致甄選時間延遲，則錄取公告時間隨之遞延。
-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招考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jges.ntpc.edu.tw/>公告訊息)。
- 每次招考完畢於公告錄取名單時，一併公告下一次甄選缺額，並於次一上班日開始受理下一次甄選報名。

3、成績複查及報到簽約：

(1) 如有甄選疑義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公告次一上班日 10:00 前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2) 報到簽約：錄取教師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 12:00 前持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不報到簽約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甄選類別及名額：

序 號	國小/ 幼兒園	類 別	甄選名額			備 註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缺額性質	
1	國小	普通科代理教師(導師)	1	1	加置缺 1	*任教年級由教務處依據學校需求安排 *聘期為簽約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以下類推。						
2. 代理虛缺或借調缺之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消滅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以上若屬商借缺、加置代理教師缺，需依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合理員額加置代理教師缺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新北市編制內教師。

(2) 各科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得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3) 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5、甄選資格：

(1)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退休教師或校長。
5. 第一次甄選者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6.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駐外單位蓋章驗證學歷屬實的文件影本)
7. 歡迎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提出，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提供協助。

(2) 報名資格：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第一次甄選之名額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二次甄選之名額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次以後甄選之名額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第一次甄選之名額不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故具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不納入本甄選總成績。

6、甄選限制：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聘約自始無效並繳回已領薪資。

7、報名方式：請備妥以下相關表件，親送本校人事室。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附件2)，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履歷表(附件3)，含自傳，請以電腦繕打，得將2吋相片(可自行彩色列印)貼於履歷表。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準用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檢附：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5) 相關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報考具結書(附件4)。

(7) 履歷表所列舉之進修、獎勵、特殊專長、著作、研究成果等之證明文件。

(8) 應試科目試教簡案電子檔或紙本。

8、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甄選方式：

1. 教學演示10分鐘(含教學說明、試教)。

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材用具請自行準備，教學簡案電子檔或紙本隨同報名表於報名時繳交，教學演示內容如下：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國小三至六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內容自訂)。

2. 口試10分鐘：教育概論、各科教材教法、班級經營、親師合作、教育心理與輔導、個人專長特質等。
3. 9分鐘1響鈴，10分鐘2響鈴即結束教學演示或口試。
4.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2) 計分比重：

1. 甄選成績比重：教學演示 50%(10 分鐘)；口試 50%(10 分鐘)。

2.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2)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3) 錄取標準：教學演示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成績合格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

9、敘薪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 41,984 元起。另鐘點教師依實際每月鐘點（節）時數計，每節 405 元發給。本次代理教師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支援教師提前回任或實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實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10、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11、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12、附則：

(1)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2) 洽詢電話：(02)22517272 分機 101 教務處簡主任、分機 138 人事室鄭主任。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代理教師 科目：☐導師

報名表各欄位請自行填寫完整，雙框線欄位由本校審核時填寫。

姓 名			性別		編號：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1. 大學(學院、專校) 系 (科)			年 月 畢(肄)業	
	2. 大學 研究所			年 月 畢(肄)業	
最近一次 任教經歷	服務學校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_mail:		
通訊地址					
繳交證件	☐ 1. 身分證件 ☐ 2. 最高學歷證件 ☐ 3. 教師證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 ☐ 5. 履歷及自傳 ☐ 6. 兵役證件(男性)		☐ 7. 具結書 ☐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9. 身心障礙證明 ☐ 10. 其他：		
☐ 大學畢 ☐ 碩士畢	教師證 ☐ 有 ☐ 無				備註
審查結果	☐ 核符 ☐ 資格不符 ☐ 其他：				
繳 費	無	審 查 人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身分證證件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履歷表

編號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 -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 可自行彩色列印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戶籍：		電話				
		居住：		電話				
	是否有身心障礙證明： ☐ 否 ☐ 是 類別：							
二、學經歷	畢業學校(請註明全銜及系所科別)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教師證書字號							
	現任職單位名稱			職稱		任教年級(科別)		
	教學年資：級任教師 年；科任教師 科 年；行政： 處室 組 年；總計 年							
三、進修	請就歷年所參加之進修列舉較有心得者四項：							
	1.		2.		3.		4.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習總時數： 小時							
四、獎勵	請就過去所獲獎勵擇優列舉參加項目及所獲成績：							
	指導	1.		2.		3.		4.
	參加	1.		2.		3.		4.
五、專長	(與獎勵項目相同者免填)							
	項目 1：		具體事實：					
	項目 2：		具體事實：					
	項目 3：		具體事實：					
六、著作	包括發明、研究成果等。							
	1.			2.				
	3.			4.				

A4 規格，請以電腦繕打。

七、自傳：請就下列項目具體陳述(文長 400 字以上)。

- | | |
|---------------------|---------------------|
| 1. 您的教育理念。 | 2. 您的興趣、愛好與夢想。 |
| 3. 您的生涯規劃及對未來工作的期許。 | 4. 您的成長歷程(成就與挫折均可)。 |
| 5. 其他任何您願意讓我們了解的事項。 | |

八、自我推薦：您的專長、能力、人格特質以及可提供的貢獻等。

A4 規格，請以電腦繕打。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本單元課程內容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目標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本表格僅供參考，得自行設計適用格式，教學活動設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但請簡敘整單元的課程內容。

新北市莒光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上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複試－教學演示 ☐ 複試－教學口試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莒光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下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複試－教學演示 ☐ 複試－教學口試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甄試公告次一上班日 10:00 前。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